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Inventronics”、“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作为大功率LED照明驱动电源的行业领导者之一，积累了品牌、产品、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优势，各类产品畅销全世界8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深耕国际市场的同时，也充分利用各项竞争优势，努力在LED照明的细分应用领域渗透利基市场，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拟以4,000,000美元认购AGRIFY CORPORATION, INC（以下简称“Agrify公司”）新发行的40,000股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

现公司就有关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近日将与Agrify公司签署《Investor Subscription Agreement》及其附件（以下统称“投资协议”），以每股价格100美元，认购Agrify公司40,000股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1、合同生效

投资协议自签订时成立并生效。

2、交易金额

英飞特认购Agrify公司40,000股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每股价格为100美元，共计4,000,000美元。

3、准据法

投资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4、认购及发股

在交割日，Agrify公司向英飞特发行40,000股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

5、股息和分配

英飞特认购的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每股股息按原始发行价（100美元/股）*年利率7%计算，每年复利。

6、优先股的转换

英飞特在任何时候有权要求将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转换的普通股数量= $(\$100 + \text{已产生但未分配的分红}) \times \text{优先股的数量} / \text{转换时每股价格}$ 。转换时每股价格=7000万美元/9,420,288股。在发生拆股、合股等特定情况时，转换时每股价格应当根据相应约定进行调整。

在投资协议约定的自动转换事项发生时，英飞特所持有的优先股自动转换成普通股。转换的普通股数量= $(\$100 + \text{已产生但未分配的分红}) \times \text{优先股的数量} / \text{转换时每股价格}$ 。此时，转换时每股价格=7000万美元或特定事项发生时Agrify公司估值的70%（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9,420,288股。在发生拆股、合股等特定情况时，转换时每股价格应当根据相应约定进行调整。

自动转换事项是指，(i) Agrify公司(a)通过提交招股说明书或登记声明，或通过与现有报告发行人或同等机构进行合并、企业合并或类似交易，成为美国的报告发行人，以及(b)此等交易后，Agrify公司或其他报告发行人的普通股在纳斯达克、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类似国家认可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国家交易所”）上市交易，或(ii)完成普通股承销公开发行后，Agrify公司获得至少2000万美元的总收益且其普通股在一家国家交易所上市。

7、反稀释

在发生拆股时，转换时每股价格应当同比例降低；在发生合股时，转换时每股价格应当同比例增加。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